

主旨：有關本會幹部研議適任一案。

說明：本會 110 年 11 月 04 日、05 日於高雄珍愛館辦理會員代表講習，4 日當日晚宴後本會幹部因飲酒後失態並對當日同一時段住宿之學生進行騷擾並作勢毆打，事發後學生因深受恐懼向飯店櫃台反應，櫃台服務員工立即向本會理事長陳情相關事宜來龍去脈，希望藉由理事長協助規勸幹部行為，當下理事長及主任秘書亦為此特別至櫃台表示歉意並承諾加強宣導，日後本會幹部仍酒後失態多次，規勸後並無有效改善，因本會理事需常與友會及公家機關交流，避免嚴重影響工會聲譽，擬提送至 3 月份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任幹部之身分。

特此 公告週知